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在深圳华润大厦十楼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二、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董事调整的议案，同意提名狄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狄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尚须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在事前征求了我们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华润纺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有利于解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以同期向金融机构融资利率为准，表决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华冠雄

叶永茂

肖 军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